

关于下达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教〔2022〕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有关精神，经研究，现核定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以下称提升计划资金，项目代码：Z135050009055），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职业教育投入工作，优化教育支出结构，落实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的要求，健全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职业教育发展。要充分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压实省以下各级财政职业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职业教育（含技工学校，下同）财政投入力度。要突出支持重点，合理分配资金，向边远、民族、脱贫地区以及主要经济带等区域经济重点发展地区倾斜，向国家或地方急需特需专业倾斜，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二、根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

教〔2021〕270号)等有关要求,提升计划资金重点支持各地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改善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推进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等培养培训,优化教师队伍人员结构,提高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水平等。

三、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中央财政继续分类分档予以奖补支持。具体标准是:高水平学校(A档)每所5000万元;高水平学校(B档)每所2500万元;高水平学校(C档)每所1000万元。高水平专业群(A档)每所1000万元;高水平专业群(B档)每所700万元;高水平专业群(C档)每所400万元。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双高计划”学校的支持力度,督促学校按照任务书要求,全面推进和完成建设任务。

四、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提升计划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强化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申报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

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财政部教育部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2 年预算数	提前下达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合计	3025740	2498166	527574
北京	33070	26181	6889
天津	30240	26865	3375
河北	147660	117171	30489
山西	85990	75015	10975
内蒙古	63990	50409	13581
辽宁 (不含大连)	57260	49869	7391
大连	5150	4365	785
吉林	56810	46260	10550
黑龙江	74230	60678	13552
上海	20010	17757	2253
江苏	101610	84240	17370
浙江 (不含宁波)	77510	63945	13565
宁波	9830	7713	2117
安徽	213070	183420	29650
福建 (不含厦门)	89460	78057	11403
厦门	5770	4518	1252
江西	120610	101907	18703
山东 (不含青岛)	123220	100890	22330
青岛	7230	5454	1776
河南	222940	181584	41356
湖北	125920	99234	26686
湖南	162970	135261	27709
广东 (不含深圳)	109760	85527	24233
深圳	14510	11331	3179
广西	126380	103500	22880
海南	67480	56439	11041
重庆	113380	93267	20113
四川	128180	102294	25886

贵州	106120	91665	14455
云南	100560	79848	20712
西藏	37600	34254	3346
陕西	114590	96903	17687
甘肃	80210	64539	15671
青海	56900	48600	8300
宁夏	61770	50121	11649
新疆	65620	53145	1247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130	5940	2190

附件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厅(局、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见本文件附件 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 12000 元, 中职学校校舍、场地等办学条件得到改善; 2.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全面推进; 3.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逐步扩大; 4.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不断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12000 元
			1+X 证书制度试点参与考生人数	比上年增长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立项建设要求的比例	10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实现正增长
			职业院校教师国家级培训结业率	≥90%
时效指标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照任务书时限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职平均就业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85%
			教师满意度	≥85%
			学生满意度	≥85%